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

工作报告

2024年，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就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基本情况

**（一）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我局共有持证执法人员250人，其中2024年新增执法人员17人，因退休、调离工作岗位的原因注销执法证人员35人。执法人员执法参与率达到百分之百。

**（二）执法计划完成情况**

2024年初，我局制定《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各部门完成重点企业认领工作，科学合理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督促各执法部门按照计划完成全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2024年我局共对2293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6201家次，其中重点检查4281家次，一般检查1920家次，查处隐患6840项。已完成监督检查计划。

**（三）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2024年，我局立案查处案件302件，同比上升44%；处罚金额共计1001.43万元，同比上升10%。其中执法处罚案件278件，处罚金额319.15万元；事故处罚案件24件，处罚金额682.28万元。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科学制定方案计划，推动部署合理。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市应急局关于印发推动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分类分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紧盯事故高发领域和重点行业，以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为着力点，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提出监督检查要求，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局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和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今年以来，我局共公示行政处罚信息290条，公示率达100%。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统一配备移动执法终端、笔记本电脑、蓝牙打印机等设备，确保多途径使用执法平台。此外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照相机、录音笔等设备应用于各类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实现从单位到企业，从企业回单位的全过程记录。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4年，我局共对31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

（三）搭建“四训两练一赛”能力提升培训平台。**一是能力培训常态化，**开展应急大讲堂综合培训、讲师骨干交流培训、执法人员在职培训、执法人员实践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队员理论知识、业务素质、行为规范和应急处突等综合能力。**二是实践训练多元化**，开展“驻企”岗位实操训练7期，培训70人，通过危化企业师傅带教、现场操作，切实提高执法队员业务实践能力。组织170余名执法队员进行集中军事化训练，通过班队列训练考核、分列式展示和篝火晚会等活动，系统培养执法队员的组织纪律性和扎实顽强的工作作风。**三是比武竞赛规模化，**参加全市应急执法干部实战大练兵比武竞赛，支队荣获团体三等奖，并表彰3名优秀个人。开展新区比武竞赛，邀请南开、东丽区应急局、石化企业共同组建39支队伍分组参赛，通过执法实务比武和应急处置，充分考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参赛队员的业务能力，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供坚实的业务基础。

（四）提升执法成效，精准执法帮扶。**一是执法对象精准。**依托天津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平台，实时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动态评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行政执法。**二是典型引领有力。**建立健全流动红旗评比制度，支队每季度对内设机构及6个功能区应急局（办）的19项执法数据标准化考评，按综合成绩排名优选6支队伍授旗，激发奋发干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截至目前共有18个单位获得流动红旗，在全区营造应急执法人员扎根一线、苦练本领、比学争优的浓厚氛围。**三是积极践行“四带四做到”工作法。**坚持执法与普法并重，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差异化现状和企业需求“因材施教”，将普法实景课堂搬进企业现场，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面对面”帮扶企业查找消除安全隐患，助力企业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坚持严格执法和包容审慎，根据审慎包容执法减免责事项清单，对轻微违法、主动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的，明确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增强执法力度、尺度、温度，有力助推全区高效创建良好营商环境。同时以“逢查必考”的方式，促进企业运用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培训考核成为常态，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要求贯穿应急执法全过程各方面，做到坚决守住守牢安全发展的生命线。**四是开展交叉执法**。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在全区应急管理执法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执法交流工作，采取纵向加压、横向比武等方式，推进执法经验、人员技能等执法要素的区域流动，从而拓宽视野，积累经验，锻炼队伍，激发活力，实现检查覆盖率、隐患整改率、案件查处率三提升。

（五）执法监督进一步强化。**一是规范案件办理程序**，绘制图表，明晰执法案件各阶段文书制作、法制审核、审批权限等步骤，在法制初审环节严把责任关，提示提醒办案程序，严格规范案件办理路径。**二是掌握案件办理进度**，定期同步各内设机构案件办理情况，通过时间轴直观展示立案、法审、告知、呈批、处罚、结案等重点环节，并对临期案件及时预警，强化办案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行为规范。**三是集中开展案卷评查**，制定《滨海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坚持实体案卷审查和平台程序审查并重，共评查案卷26份，制作印发结果通报，督促整改证据不足、案卷不全、程序不当等问题71项，有力提升了整体执法工作的规范化程度和案卷制作的标准化水平。

三、存在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基础较为薄弱。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点多面广，风险管控难度高。现有执法力量、能力和素质与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还有差距，而且执法水平和执法装备等保障能力仍较薄弱。

二是安全生产普法宣传不够深入。宣传内容的针对性、宣传方式的新颖性、受众群体的积极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对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普及力度不足，距离达到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宣传的浓厚氛围还有一定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执法过程的严谨性。加强企业库信息的维护管理。在调查取证、核验资料环节要核准企业关键信息，送达文书前要校对执法文书载明的所有信息，确保执法活动的严谨性。

（二）精准把握裁量空间。要贯彻落实《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做到全面理解、准确把握、规范适用基准明确的规则、裁量细则等相关内容，切实提高执法人员规范行使裁量权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开展行政执法互比互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交叉执法等活动，各部门取长补短，共同提升。按照《滨海新区关于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滨海新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效能考评指标（试行）》的有关要求，通过执法系统各项指标测算，督促各部门及时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四）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健全落实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工作，严格按照执法管辖权开展精准执法，避免“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坚决避免多层级重复执法检查。

2025年1月8日